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华脉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5月5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648号《关于核准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6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382,84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42,667,192.06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40,172,807.94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5月25日到位，业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京永验字【2017】第21004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7月1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6,409.94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承诺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投入进度
1	光通信无源器件扩产项目	4,900.00	4,900.00	1,898.97	38.75%

2	智能 ODN 扩产项目	6,456.00	6,456.00	2,554.26	39.57%
3	无线基站设备用微波无源器件扩产项目	7,174.00	7,174.00	3,256.08	45.38%
4	无线天线扩产项目	4,408.00	4,408.00	2,653.22	60.19%
5	通信设备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5,378.00	5,378.00	1,759.83	32.72%
6	补充流动资金	5,701.28	5,701.28	5,701.28	100.00%
	合计	34,017.28	34,017.28	17,823.64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前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18年7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4,9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情况，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15,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进度要求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同时，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18年7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018年7月1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关于华脉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认为：

1、华脉科技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华脉科技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

3、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

4、华脉科技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综合以上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华脉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华脉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盖章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吴其明



管汝平

